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2〕9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1号建议答复的函

贺迎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联合学校开展家长法治教育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内容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认真研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履行职责，提

升家庭教育水平，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以往的法治教育多是学校单方面进行，每个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的内容、形式、频次不大相同，培训不能覆盖社区的所有家长。为了更好地开展家长法治教育的工作，建议社区与辖区内的学校联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主题，开展家长法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作用，形成合力促进少年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办理结果

1.司法局组织局属各司法所大力宣传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各辖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华山、沙朗、丰宁等司法所先后深入幼儿园、中小学，以“法治课堂”“法治讲座”等形式，龙翔、红云、护国等司法所深入社区，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大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义务和家庭教育责任；向其普及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的含义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提升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2.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一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2022年4月间，红旗小学德润小区五年三班年仅11岁小兴（化名）多次遭到父亲李某殴打。给受害学生小兴的身心带来了巨大的伤害。一次被父亲暴打后，小兴将自己受伤的视频发给班主任老师，红旗小学德润校区老师和该校法治副校长在得知家暴真相后，联合组成关爱小组，不定期地前往家访予以引导帮助。并且积极对接云南省妇女儿童“一站式”关爱服务中心为小兴提供行为“矫正”和心理辅导公益服务。与此同时，着重对施害人小兴的父母耐心开展说服教育、法治教育和思想引导，向其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父母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要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为小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红云司法所吴所长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在法治校园建设中的协调指导作用，将法治校园建设的触角延伸到家庭，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和制止家暴和校园暴力行为，矫治实施家暴、欺凌行为的施害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依法履职守护法治和谐文明校园、守望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3.五华区教育体育局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工作，落实“家、校、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发展思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从2021年10月至今，共开展2次针对教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培训，3月开学季邀请律师针对全

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解读；4月针对全区班主任开展《在校中小学生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与处理》的培训；5月针对中学家长开展《青少年家庭教育中的爱与责任》家庭教育直播课；6月针对小学家长开展《让孩子拥有一个快乐的童年》家庭教育直播课；各学校法治副校长针对学校以家庭教育法为主题开展解读讲座。从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背景、内容、立法特点和实施展望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讲解。让大家充分认识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推动学校、家庭、社会（社区）紧密联系，三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扬长避短、普及宣传法律知识。提升家长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家庭法治教育水平，合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谭睿 13759103191）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印发
